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蔡枘頤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簡廷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名下帳戶餘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0元及45元，聲請人經營之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分別遭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聲請假扣押，並經法院核發禁止收取命令，聲請人兩家主要營運公司之存款遭強制執行，足證聲請人可能取得之薪資、負責人報酬、股利、分紅或其他利益來源已中斷。聲請人擔任負責人或股東之其他公司，目前均無實際營收，益無可供聲請人支用之公司資金。又聲請人名下現無財產收入，目前有多筆信用卡、貸款逾期及停卡紀錄，金融機構已告知聲請人可能聲請強制執行扣薪，或進行信用通報程序，足見聲請人亦欠缺以信用方式籌措本件裁判費。復聲請人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其中一名子女因早產須持續接受醫療追蹤，聲請人亦處於剖腹生產後之調養期間，僅能將手術資金優先支應家

庭基本生活或醫療費用，無餘力繳納本件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固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國民年金保險最新異動紀錄、就業保險投保年資資料、臺灣銀行存款總覽、中國信託帳戶存款查詢結果、國泰世華臺幣帳戶明細、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2808號執行命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全助字第528號假扣押執行命令、中國信託銀行、聯邦銀行、遠東商銀、星展銀行、凱基銀行催收通知、國泰世華、玉山銀行信用卡自動扣款失敗通知、南山人壽保單扣押及效力停止通知、臺灣土地銀行貸款逾期通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為證，惟此僅能認聲請人未依約繳納向銀行借款之本息，而有部分財產經強制執行，雖聲請人有未清償之負債，且有部分財產已不得自由處分，要仍與聲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無涉。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聲請人自104年5月25日起擔任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迄今已逾11年以上，該公司資本總額為22,919,000元，另由聲請人擔任代表人之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3,600,000元，且聲請人既有開設管理公司之經驗，並仍持續管理數家公司，是其是否毫無籌措本件裁判費15,700元之經濟上信用及能力，更屬可議。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有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揆諸首揭說明，本件未能使本院信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純方